

綜合行政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

行政院主計總處令

主普管字第 1050400312A 號

修正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統計資料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普（抽）查資料處理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普（抽）查資料處理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」

主 計 長 石素梅

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普（抽）查資料處理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提供普（抽）查資料處理及場地設備使用之收費基準如下：

一、因使用者特定需求而衍生之普（抽）查資料處理費，依申請資料量核計，以百萬位元組 Mega Byte（以下簡稱 MB）為計價單位，申請之資料項目不足五十 MB 計新臺幣一千元，五十 MB 至不足一百 MB 計新臺幣二千元，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計新臺幣四千元，五百 MB 以上計新臺幣五千元。以上費用不包含儲存媒體，且資料量依普（抽）查資料項目個別計算，不得併計。

二、須臨場為資料處理者，除前款普（抽）查資料處理費外，另加計場地設備使用費如下：

（一）場地使用基本費每案件計新臺幣二千元。

（二）機器設備使用費每臺每日新臺幣二百元，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算。

第 三 條 申請普（抽）查資料處理或場地設備使用之收費，依下列規定減免：

一、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為教學或研究需要，普（抽）查資料處理費減半收費。

二、政府機關（構）及民意機關為業務需要，免予收費。

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